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行政院依氣候法核定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

作為我國未來五年減碳行動依據

我國減碳行動接軌國際，依氣候法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，搭配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及地方減量執行方案，務實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。環境部於去(2024)年依法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(草案)，經上網公告及公聽程序廣徵意見並參酌回應後陳報行政院，行政院於今(2025)年 5 月 6 日核定，作為我國未來 5 年(2026-2030 年)各級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之依據。

本次三期目標核定版已依法公布於環境部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)，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，從原 2022 年發布國家自定貢獻之「較基準年(2005 年)減量 24±1%」提升為「減量 28±2%」，減碳企圖心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僅次於日本；同時提出 2030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0.319 公斤 CO₂e/度(較現況下降約 35%)及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。

依氣候法規定，三期目標核定後，將由六大部門主政部會於 6 個月內訂修部門減量行動方案，再由各地方政府於 8 個月內訂修減量執行方案，上述各方案訂修期間均將依法落實資訊公開、公眾參與作業，屆時各方案草案、公聽會資訊均將統一公開於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，各界得於法定期間內上網表達書面意見，且得線上報名相關部門行動方案公聽會(採同步直播方式辦理)或地方執行

新聞稿

方案座談會，俾將各方意見納入方案訂修及核定參考。

我國已於今年 1 月 23 日提出 2032 及 2035 年國家減碳新目標，目前環境部與各部會同步就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召開社會溝通會議，以凝聚共識尋找解方，相關會議資訊公開於環境部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及「國家減碳新目標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affairs/carbon-reduction-targets/2367.html>），屆時歡迎各界共同參與，共同參與氣候行動。